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8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ii)規管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之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對計劃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優化及提升獎勵計劃之獎勵特點，並對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方面提供靈活性。根據計劃規則，建議對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須預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本公司擬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後召開)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於本公佈。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或之後寄發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函內。

配發機制

董事會建議提升股份獎勵計劃，容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供獎勵計劃使用(「**配發機制**」)。於建議修訂前，本公司僅可指示受託人根據現行計劃規則於市場購入現有股份(「**購買機制**」)。

配發機制旨在補足購買機制。在決定是否採用購買機制或配發機制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經甄選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信託內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更新之薪酬及獎勵政策及計劃所需之獎勵股份數目，現有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及現有股份之市價以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因此將會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從價印花稅）。

除直接配發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外，無論是通過購買機制（「受託人購買股份」）或通過配發機制所取得之獎勵股份（「受託人認購股份」），均會根據信託契據（將於適當時間更新以反映建議修訂）之條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使用配發機制之條件

根據配發機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可運用一般授權及／或特定授權（如適用）以據此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計劃及一般授權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考慮到本公司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修訂亦包括下列條文：

- (i) 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之獎勵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受託人將受託人認購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
 - (b) 受託人將受託人購買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及／或
 - (c) 由本公司直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在上列各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及根據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及

- (ii) 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之獎勵僅可由受託人購買股份支付而不得由受託人認購股份或本公司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支付，除非本公司已(如需要)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

根據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若將導致超出此限額，則不得根據獎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在上述限額之限制下，此外，(i)於初始期限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其後期限內，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

除上述者外，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大致上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長遠利益。

獎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提升其業內首選僱主之聲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合適之人員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以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人才留效。此亦有助將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掛鉤。

獎勵計劃旨在補足購股權計劃，以實現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結構及運作方式有別於購股權計劃，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及優化為其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並根據當時之市況、本集團之成就、增長周期和前景吸引人才。儘管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同樣涉及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但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授出獎勵股份以代替現金花紅或作為現金花紅以外之額外獎勵，並可控制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限。此外，獎勵股份將為更具意義之獎勵，因為其不取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並且不一定需要經甄選參與者支付任何現金。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讓本公司能夠更妥善地運用獎勵計劃吸引人才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長遠利益。

涉及之上市規則

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本公司擬運用將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之2018年一般授權以根據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修訂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獎勵」	指	根據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參與者獎授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8月10日經修訂)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修訂而修訂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獎勵計劃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信託股份及／或新股份，在各情況均根據一項授出而授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可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予以擴大、更新及／或重續，以授權董事根據獎勵計劃（包括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中包括）受託人及／或經甄選參與者
「初始期限」	指	自2012年5月28日（為本公司採納獎勵計劃之日期）起至滿十年之日止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或新入職僱員（全職或兼職）或高級職員，惟倘按其居住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獎勵股份或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或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將構成過重負擔或不切實際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及／或經甄選參與者
「其後期限」	指	自初始期限屆滿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止之期間(i) 7段連續之其後期限（各為10年）屆滿之日，惟須由董事會於初始期限或任何相關其後期限結束時酌情決定不再繼續新之其後期限，或(ii)根據計劃規則終止獎勵計劃之日期
「信託」	指	香格里拉亞洲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其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股份，並可據此不時作出一項授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信託契據，以反映構成信託之建議修訂，以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或修改之版本為準
「信託股份」	指	受託人購買股份、受託人認購股份及／或受託人不時根據信託收取之該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益、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以信託之盈餘資金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之股份以及已失效獎勵股份），全部組成信託之資產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2018年5月2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 — 何崇濤先生)